

## 1 关于拒绝入境措施

目前，入境申请日前14天内，在159个国家/地区有过停留的外国人等，在无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一律拒绝入境。

（详情请参考[《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散的拒绝入境措施》](#)）

○由于特殊理由获得入国/再入国许可的具体事例见下：

- 持有再入国许可资格，并在大使馆等取得再入国关联书类提出确认书或是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取得受理书的外国人的再入境
- 日本人/永住者的配偶或子女的第一次入境
- 10月1日以后第一次入境，且在日本有可以接收的可以保证必要防疫措施的企业/团体
-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其他情况等

※入国/再入国期间有追加的防疫措施。（详情请参考[《外国人入国/再入国相关追加防疫措施》](#)）

※对于准许入境者，实施抗原定量或是PCR检查，并实施不使用公共交通、14天内在家待机等防疫措施

## 2 关于重启国际往来

（基本考量）

关注国内外感染现状，在防止感染再度扩散的基础上，重启国际往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发表的事项）

①以感染状况趋于稳定的国家/地区为对象，以追加的防疫措施（注1）为条件，在准备就绪后，依次实施商业往来必要人才等的出入国措施。

出国前有关COVID-19的检查证明，入国后14天内保留行踪信息等

（协议/调整的对象国/地区）

- 越南、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6月18日发布）
- 柬埔寨、新加坡、韩国、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文莱、马来西亚、缅甸、蒙古、老挝、台湾（7月22日发布）

⇒越南、泰国、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老挝、台湾已开始。[（详情请参考这里）](#)

②在留资格持有者（注1）等，以追加的防疫措施为条件，依次再入国/入国。

（注1）9月1日以后办理了相关手续，获得再入国许可的外国人（商业相关、留学生、技能实习生等）

⇒9月1日起，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已开始办理再入国手续[（详情请参考这里）](#)

8月31日前获得再入国许可的在留资格持有者（商业相关、留学生、技能实习生等）

⇒7月29日起在大使馆等已开始办理再入国手续[（详情请参考这里）](#)

③10月1日起，对于在所有国家/地区持有商用、留学、家族滞在等的在留资格的外国人，以在日本有可以接收的可以保证必要防疫措施的企业/团体为条件允许入境。